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 408A 專業教室

主席：蕭○金 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林主任○珩、林主任○君、黃主任○洲、莊主任○彰

教師代表—崔委員○菱、謝委員○盛、何委員○峰

校外委員—梁委員○鴻、林委員○鵠

列席者：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周主任○華

請假代表—

教師代表：汪委員○芝(請假)

校外委員—林委員○隆(請假)

學生代表：大學部-黃○彥(財稅系)、研究生-劉○思(商務系)、專科部-蕭○益(財金系)

紀錄：洪○玲行政組員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1. 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第九條：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開設達三年以上之學程於第四年起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核一次為原則，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請各系注意學分學程設立滿三年需之評鑑事宜。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財務金融系提：擬訂定本系「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計劃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是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與本校資訊管理系、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共同開設，並提供相關課程。(設置計劃書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062491 號函，審查結果同意 106 學年度增設本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2. 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
3. 本案已於本院 105 學年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4. 另擬將專業選修之「衝突管理專題」(英語授課)，修訂為核心選修。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本院各系所各學制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2. 本次提案單位：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五專、夜四技、夜二技、財務金融系：日二技、日四技、五專、研究所、夜二技、夜四技、財政稅務系：日二技、日四技、五專、碩士班及二年制進修部、國際商務系：四技部、夜四技、二技部、夜二技、五專部與碩士班，如附件所示。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1. 財稅系應修正以符合院核心共同必修學分數及名稱後通過。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通識課程後通過。

提案五

財務金融系提：修定本系部份學制之選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修訂 (含新增)部份學制選修課程，如下列：

(1)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	備註
金融實習(一)	1	上	金融實習(十)	1	下	新增課號 103 四技入學 105 二技入學 適用
金融實習(二)	2	上	金融實習(十一)	2	下	
金融實習(三)	3	上	金融實習(十二)	3	下	
金融實習(四)	4	上	金融實習(十三)	4	下	
金融實習(五)	5	上	金融實習(十四)	5	下	
金融實習(六)	6	上	金融實習(十五)	6	下	
金融實習(七)	7	上	金融實習(十六)	7	下	
金融實習(八)	8	上	金融實習(十七)	8	下	
金融實習(九)	9	上	金融實習(十八)	9	下	

(2)

科目	學制	學分	年級	備註
金融行銷	日四技金融保險模組	2	三下	新增，105 入學適用
金融科技概論	二技	2	二上	新增，105 入學適用
大數據金融	二技	3	二上	新增，105 入學適用
金融科技概論	五專	2	五上	102、103、104、105 入學適用，新增
金融科技概論	夜四技	2	二上	105 入學適用，新增
金融科技概論	夜二技	2	二上	105 入學適用，新增
管理學	夜四技	3	二下	104 入學適用，新增

2. 本案經本系 106 年 4 月 12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6 年 4 月 13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依校外委員之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財政稅務系提：修訂本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學院部二技 104~105 學年度、四技 102~105 學年度及五專 101~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學院部二技 104~105 學年度、四技 102~105 學年度及五專 101~105 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2.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5.11.14) 與第 4 次系務會議(105.12.28)及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6.1.18)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15)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3.21) 與第 2 次系務會議(106.4.19)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必修課程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選修課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本系 101-105 學年度五專課程科目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本系 101-105 學年度五專課程科目表如下表：

學制/學年	更動前	更動後	說明
日五專/ 101 入學	無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 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新增)
日五專/ 102 入學	無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 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新增)
日五專/ 103 入學	無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 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新增)
日五專/ 104 入學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所列 課程 33 學分)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 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 中所列課程 24 學分)	原 33 學分為 未扣除外系選 修 9 分，故更 動為 24 學分。
日五專/ 105 入學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所列 課程 33 學分)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 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 中所列課程 24 學分)	原 33 學分為 未扣除外系選 修 9 分，故更 動為 24 學分。

2.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四技課程科目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日二技、日四技課程科目表如下表：

學制年級	科目類別	原 核 定 課 程								異 動 情 形								更 動 原 因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上		下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實 習	授 課	實 習			
日二技 (105入學)	專業選修	租稅規劃	3	3	3	0	0	0	租稅規劃	3	3	3	0	0	0	一上→二上		
日二技 (105入學)	專業選修	會計審計法	3	3	3	0	0	0	會計審計 法規	3	3	3	0	0	0	二上→一上		
日四技 (105入學)	專業選修	租稅規劃	3	3	0	0	0	0	租稅規劃	3	3	0	0	0	0	三上→四上		

2.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商務所二甲學生艾○貝(學號：10464016)、簡○妲(學號：10464017)擬用初級商務華語(英語授課)抵商務講座課程。
2. 本案業經本系106年3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06年4月1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因外國學生中文之學習障礙，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予國際商務系系課程委員會辦理審議外國學生以國際學程之課程來抵免一般碩士班課程。

提案十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泰國學生申請比照蒙古學生以國際學程課程彌補碩士班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本系泰國學生馬○穗雖有中文基礎能力，但以中文授課之課程仍顯吃力吸收不佳，擬將討論是否以國際學程之部分課程做彌補。
2. 本案業經本系106年1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06年3月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因外國學生中文之學習障礙，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予國際商務系系課程委員會辦理審議外國學生以國際學程之課程來抵免一般碩士班課程。

提案十一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何○峰老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何○峰老師授課之國際企業管理(開課日期為105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商務四技二年級)擬申請全英語授課。
2. 本案業經本系106年1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6年4月1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李○欣老師「跨文化商務溝通」、何志峰老師「國際企業管理、海外直接投資」、郭○賢老師「大陸經貿專題、海外直接投資」於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課程。
2. 依據「本校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實辦法」第七條「各系所每學期（年）英對 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辦理，提請 審議。
3.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年 1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張○福老師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微積分（3 學分）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促進本校教育與學習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提昇外語能力，張○福老師申請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四技一微積分（3 學分）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 依「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系所每學期（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3.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擬訂定本院各所系科各學制「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
2. 為建立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期使各所系科課程發展能適合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以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提升學生就業率，各所系科依課程發展規劃 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發展計畫書(摘要)如附件。
3. 本次提案單位有：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院各所系科各學制「105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六點辦理，本院各所系科 105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評鑑，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表已回復(如附件)。
2. 已完成本位課程評鑑之所系科：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國際商務系。
3. 各所系科 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業經該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餘未提案單位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財政稅務系提：修訂本系「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
2.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
3. 修改本法第 5 條寒暑假實習課程每一學分所需實習時數由 160 小時調降為 80 小時及修改本法第 7 條增列「實習單位須為與本系專業科目相關之機構」。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財政稅務系提：修訂本系「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提升本系碩班生之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特定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2.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財政稅務系提：訂定本系「財政稅務系碩士班碩士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及「財政稅務系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暨一般學分抵免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訂定之。
2.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提請 審議。

說 明：

1. 配合 106 學年度入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將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之會計專業能力第 11 點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應用師考試，一併放寬門檻將應用師三字刪除。
2. 並將 TOEIC900 分新增為 106 學年度入學生及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大學部之必須取得項目之一。
3. 將 106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 6-8 項中華財政學會專業能力測驗刪除。
4. 於 106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本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附表備註新增第 3 點上述 2-12 項同一項目擇一採計。
5.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3:45。

敬呈 院長